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6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0,500,000.00 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162,000,000 股增至 226,800,000 股，其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2、本权益分派方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的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162,000,000 股增至 226,80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5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办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2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	08*****170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6月16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份	本次送红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	股份比例
一、无限售流通股份	162,000,000	64,800,000	226,800,000	100.0000%
二、总股本	162,000,000	64,800,000	226,800,000	100.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226,800,000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4503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

咨询联系人：魏利军

咨询电话：0755-27402880

传真号码：0755-27400826

十、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